

##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 分别向中俄科技创新年闭幕式致贺信

●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11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分别向中俄科技创新年闭幕式致贺信。习近平指出，2020年8月中俄科技创新年开幕时，我和普京总统分别致信表示祝贺，寄予厚望。

一年多来，中俄两国共同携手，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创造性实施千余项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积极推动两国在疫情防控、航空航天、核能、数字经济等领域取得一批丰硕合作成果，中俄联合科技创新基金成功启动，战略性大项目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实践证明，中俄两国

科技创新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习近平强调，中俄互为最大邻国，在当今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共同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双方要秉持世代友好、合作共赢理念，务实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中俄关系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为建设新型国

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普京在贺信中表示，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俄中科技创新年成功举办，充分展示了两国在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科技合作的重大意义。两年来，俄中科研工作者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影响，落实了千余项科研活动。中方

参与重离子超导同步加速器(NICA)大科学装置建设、双方成立俄中数学中心等成为其中最主要的合作成果。相信双方将继续秉持世代友好、合作共赢理念，为推进俄中全方位合作不断注入强劲动力。中俄科技创新年当日闭幕。

##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首次全面整合修订

进一步强化科学性体系性规范性 助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本报记者 昝秀丽

中国证监会11月26日消息，现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部门规章以下层级规则、沪深交易所现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自律监管规则将归并整合为182件，数量压缩60%。这是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30年来的首次全面整合修订。

同时，证监会就整合涉及证监会的27件规范性文件(合并后制定规则6件、修改17件、废止4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落地，证监会会同沪深证券交易所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

证监会表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初步建立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自律规则在内的一整套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体来看，现行法规涉及领域广泛，数量众多，上市公司监管各方面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法制供给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规则数量增加和上市公司监管实践的发展变化，优化规则体系、完善规则内容及精简规则数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次法规整合，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科学性、体系性、规范性，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助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由于证监会部门规章及以上层级规则层次较为分明，本次整合范围为上市公司监管领域规范性文件及以下层级的监管法规，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一体行动”，涉及规则体系多、数量大。在整合思路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把握“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原则，聚焦构建科学简明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在整合后继续适用。在具体方法上，注重强化持续监管与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等业务领域的有机联系，注重强化证监会与沪深交易所规则的功能互补和沪深交易所之间市场规则的协调一致。

证监会介绍，整合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体系化繁为简。业务分类包含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监管职责四大类；在层次上，证监会层面构建基础规则、监管指引、规则适用意见3个层次，交易所层面构建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3个层次，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实现有效衔接。二是内容更为规范合理。在“避免实体内容大修大改”的前提下，优化上下位规则关系，尽量“找平”沪深交易所规则的章节体例并维持



## 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试运行

11月26日，杭台高铁首趟运行试验列车抵达绍兴北站，短暂停靠后驶向台州方向。当日，随着G5501次首趟运行试验列车从绍兴北站出发驶向台州方向，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杭台高铁开始试运行，进入开通运营倒计时阶段。

杭台高铁是国家沿海铁路快速客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杭州、绍兴、台州三地，北起杭州东站，利用杭甬高铁至绍兴北站，之后新建正线至台州市温岭站，线路全长约266.9公里，其中新建线路约226.3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

新华社图文

两所规则内容上的合理差异，技术上合并同一事项规则、修改废止不符合实践或存在矛盾的规则，统一文字表述和格式体例。三是数量显著减少。整合后证监会规则94件，沪深交易所规则88件，更为简明、清晰、友好。

本次规则整合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合并监管事项相同但分散各处的规则，并修改过时、重复、矛盾之处，形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如《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数项规范性文件合并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管理规则》；规范境内分拆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和规范境外分拆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合并为《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为基础，吸纳《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等数项涉及资金往来、对外担保规定的相关内容，合并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内容分门别类整合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下转A02版)

## 发改委研究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近期接连召集企业、专家召开座谈会，研究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专家预计，相关指导意见有望于近期出台，煤炭价格将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引导下逐步趋于理性。

### 加强调控监管

“实践表明，在市场失灵、煤炭价格出现不正常上涨的情况下，国家采取综合措施，加强调控监管，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是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的充分体现。”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近日赴华能集团开展专题调研，召开煤电企业座谈会。与会企业认为，近期国家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深化煤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强煤炭市场调控，成效显著，煤炭价格逐步趋于理性，煤电企业经营困难得到缓解。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正当其时，希望相关意见尽快出台。同时，与会企业对重点产区煤炭出矿价格和港口下水煤价格合理区间提出了具体建议。

此外，11月24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开座谈会。与会专家建议，加快建立煤炭价格区间调控的长效机制，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使煤炭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基本面，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10月，国家发改委密集召开会议，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相关会议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相关措施进行了重点讨论，包括价格干预的范围、方式、价格水平以及实施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具体问题。

### 明年煤价中樞料回落至合理区间

在一系列监管措施的作用下，煤炭市场正逐渐回归理性。

国家发改委透露，11月中下旬以来，电煤消耗有所增加，但日均供煤达到960万吨，最高达到943万吨历史峰值，日均供煤大于耗煤近200万吨，电厂存煤继续快速增长。11月23日全国电厂存煤达到1.47亿吨，其中电网区域电厂存煤已超过去年同期水平。预计今年11月底电厂存煤或将全面超过去年同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今冬明春发电供暖用煤得到有力保障。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11月中旬煤炭价格普跌。其中，焦煤价格环比回落19.8%，焦炭价格环比回落16.8%。

“探索形成煤炭市场价格形成的长效机制，建立我国制度性的多元化煤炭自发调节机制，以适应多样化的供求关系是大势所趋。”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表示，在当前国际能源市场不稳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尽快建立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提上重要日程，预计相关指导意见有望于近期出台。他认为，将市场煤纳入长协管理，对于制止和打击煤炭市场非法牟利行为是必要的，具有现实意义。

宋向清表示，在一系列煤炭市场稳价保供政策和煤炭市场价格长效机制作用下，煤炭价格将逐步趋于理性，煤电企业用煤量保供等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中金公司近日发布研报指出，明年煤炭需求增速可能回落。同时，随着产能加速投放，煤炭供给有望进一步优化。2022年煤炭供需有望明显改善，煤价中枢或回落至合理区间。

## 现场检查“全覆盖” 券商风控监管趋严

●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获悉，证监会近期对16家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被检查公司在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上主要存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尚存“盲点”、对业务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等五大类问题。证监会表示，将对尚未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检查的证券公司实施“全覆盖”现场检查，并适时对已检查公司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依法严肃处理。

### 主要发现五类问题

证监会此次现场检查主要发现五大类问题。一是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尚存“盲

点”。一方面，机构覆盖不完全，部分券商的风险管理系统存在尚未覆盖全部子公司等问题；另一方面，风险覆盖不到位，部分券商对于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关注不足，个别券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生操作风险后，时隔数日甚至月余才上报。

二是对业务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有待提升。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融资类业务信用风险管控不足，个别券商授信管理不审慎；二是债券交易风险监测有效性不足，部分券商债券交易白名单仅依赖外部评级体系；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控不到位。

三是风险监控、计量机制不健全。部分券商在风险计量模型的设计、应用、参数设定、定期回溯等方面存在瑕疵；部分券商存在压力测试不到位等问题；部分券商场外衍生品风控指标体系和限额管理精细度不足；部分券商存在业

务数据录入错误导致指标异常；还有部分券商存在风险报告漏记风险事件、报送流程不规范(通过个人微信报送)等问题。

四是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具体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部分券商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全部业务的覆盖；二是风险报告机制不完善，部分券商境外子公司主要通过定期邮件报送等方式向母公司反馈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报告时效性不足、分析缺乏深度；三是部分券商香港子公司附属公司仍持有有效的放债牌照，违规对到期合约予以展期。

五是支持保障各项措施未有效执行。一方面，制度更新落实不到位，部分券商存在风险管理制度不够细化或未及时更新、未按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等情况。另一方面，风控人才储备不足，部分券商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有关领域工作经历人

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低于2%。此外，薪酬考核机制未达标，部分券商业务部门风控人员未体现首席风险官不低于50%的考核权重、风险管理部门部分员工的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 将实施“全覆盖”现场检查

证监会此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包括风险管理水平与业务的适配度，风险计量模型和监测分析的可靠性，风险限额和管控机制的执行力，风险预警、报告、反馈、应对、处置链条的完备性等，并对风险个案频发的证券公司信用类业务、自营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控情况等领域给予了特别关注。(下转A02版)